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2〕08号

许可事项：关于准予宝丰瑞城置业君文府住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宝丰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2年4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报批宝丰瑞城置业君文府住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的规定，许可如下：

一、宝丰瑞城置业君文府住宅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杨庄村西，属新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65624.50m²，建设内容包括高层住宅、公共配套、人防车库等。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2.2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土石方总挖方量2.21万m³，总填方量2.21万m³。本项目总投资31500万元，土建投资24600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本工程计

划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

项目区位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北方土石山区（III）-豫西南山地丘陵区（III-6）-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III-6-2th），地貌类型为平原；属亚热带与暖温带过渡区；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6℃，极端最高气温 44℃，最低气温零下 21℃；多年平均降水量 747.3m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631.8mm；多年平均风速 13.8m/s；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林草覆盖率为 22%。

项目区属河南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侵蚀为主，侵蚀类型主要以水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80t/km²·a。建设单位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在方案服务期内征占地面积 2.24hm^2 ，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203.28t ，新增土壤流失总量为 187.05t 。

五、同意本工程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6%。

六、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2.24hm^2 。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筑物工程防治区和道路景观工程防治区共 2 个防治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措施体系。

1、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施工时，对施工作业区域的裸露面进行临时覆盖，沿基坑周边布设挡水埂。

2、道路景观工程防治区

施工时，采用防尘网对临时堆土布设临时覆盖；布设临时

排水沟和沉沙池；沿场地下方布设雨水管网；广场区域铺设透水砖。施工完成后，对景观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和绿化。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等两种监测方法。

十、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10.22 万元，其中防治费 95.25 万元（工程措施 59.7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2.9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56 万元）；独立费用 11.52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02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3.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824.8 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方案落实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具体措施，将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保证方案的依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2、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工程监理工作。委托有水土保

持监测能力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及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同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3、积极主动与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联系，依法足额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定期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依照水利部 16 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结果按规定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报备，并接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核查，水土保持设施不按期验收或抽验不合格的，我局将依法查处。

2022 年 4 月 13 日